

SIFAWENMING NIANDU BAOGAO

司法文明 年度报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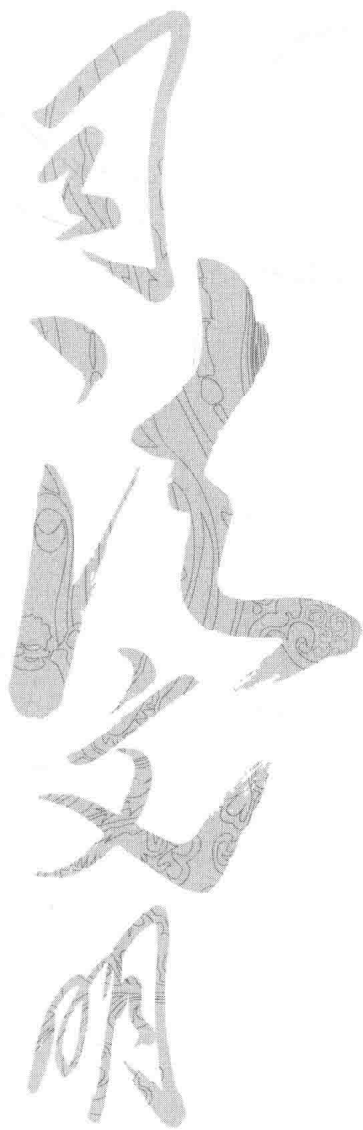
江国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SIFAWENMING NIANDU BAOGAO

司法文明 年度报告 2015

江国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司法文明年度报告. 2015/江国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7053-5

I. ①司… II. ①江…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017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6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核心成果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副主任：陈家林 刘学在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柳正权 陈家林 孙 晋 廖 奕 祝 捷 何荣功
伍华军 李承亮 杨 巍 武亦文 梁雯雯 张 倩
蒋银华 沈寿文 杨 成

主编：江国华

序 言

文明是一个美好的词汇，其与野蛮相对，常用来描述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1〕}文明时代到来之后，野蛮时代就此结束，人类逐渐走向开化的现代社会。司法文明是文明在司法活动领域的具体体现，是人类社会在司法活动发展中所取得的进步状态^{〔2〕}。

司法文明作为人类文明的一个子系统，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物质文明为司法文明提供了必要的基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极大地促进了现代司法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司法的专业化和规范化程度日益增强。尤其突出地表现为司法载体的现代化，现代技术广泛应用于司法活动中，提高了司法机关的效率。其次，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系法治文明，而司法文明是法治文明的基本标志^{〔3〕}。司法文明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文明建设是政治文明发展与进步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最后，精神文明是司法文明的灵魂和内核，司法制度中贯穿了精神文明，司法活动中也体现了精神文明。

“司法文明”是动态的、开放的、体现时代精神的概念。从神明裁判到法院审判，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司法也实现了从愚昧到文明的蜕变，而其发展也呈现出了“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上升的特点^{〔4〕}。正如张文显教授指出的，如果说古代司法的文明意义在于定纷止争、惩恶扬善，那么现代司法的文明意义则在于保障人权、维护正义^{〔5〕}。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司法

〔1〕 蒋先福：《契约文明——法治文明的源与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2〕 缪蒂生：《当代中国司法文明与司法改革——一种实证方法的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3〕 张文显：“司法文明新的里程碑——2012刑事诉讼法的文明价值”，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2期。

〔4〕 张保生：“司法文明指数是一种法治评估工具”，载《证据科学》2015年第1期。

〔5〕 张文显：“人权保障与司法文明”，载《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2期。

文明的程度就代表当下整个司法体系发展的高度,司法文明建设在司法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统率作用。

作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纵深开启。本次改革以破除困扰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的体制症结为目标,其触动利益之大引发了巨大的社会影响。为了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我们必须加强对司法文明的研究,站在司法文明的高度上统筹改革大局。那么,认识和了解我国当下司法文明的整体状况就是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司法文明建设的题中之义了。

CONTENTS 目录

序 言	1
总报告	1
引 言	3
一、司法理念建设	5
(一) 尊重司法规律	5
(二) 维护司法公正	6
(三) 推动司法独立	7
(四) 深化司法公开	7
(五) 强化司法权威	8
(六) 践行司法为民	9
二、司法制度建设	9
(一) 审判制度建设	10
(二) 检察制度建设	17
(三) 公安制度建设	22
(四) 律师制度建设	24
(五) 监狱制度建设	25
(六)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建设	26
三、司法文化建设	28

(一) 建设智能法院	29
(二) 规范司法礼仪	31
(三) 深化理论研究	32
(四) 传播司法文化	33
专题报告	35
专题一 司法人员管理体制变革	37
专题二 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57
专题三 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改革	74
专题四 跨区域的司法组织建设	87
专题五 立案登记制的改革	97
专题六 执行难问题的破解	112
专题七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131
专题八 司法信息化建设的推进	144
专题九 公安管理体制变革	160
专题十 监狱管理体制变革	179
数据报告	195
第一章 基本信息	199
第二章 司法人员管理体制	201
第三章 人财物统一管理	221
第四章 司法责任制	229
第五章 司法公开	236
调研报告	243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调研报告	245
云南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251
贵州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260

重庆市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270
安徽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278
广东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297
海南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311
浙江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317
江苏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336
上海市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351
湖北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359
吉林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383
黑龙江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402
青海省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4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运行过程实证调研报告	420
附 录	431
司法文明建设大事记（2015）	433
后 记	446

司法文明年度报告2015

总报告



引言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司法文明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呈现着不同的内容和结构,但是现代司法文明有着共有的基本要素: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和司法文化。司法文明即为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所建立起来的理念、制度和文化的总和。下面对其内容进行分别介绍:

(一) 司法理念

从哲学意义上来看,理念是事物的内在精神和价值观念,是主体对特定现象的性质、内在精神、方法、价值的理解和认识。简而言之,理念就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司法理念就是人们在认识司法的客观规律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科学的基本观念^{〔1〕},支配着人们的司法行动和思维、指导着司法制度架构的理论基础和价值观念。故而,司法理念在司法活动中起着基础性和支配性作用,决定着人们在司法程序中的行为方式,决定着司法制度的价值方向^{〔2〕}。

司法理念的形成具有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思想和道德伦理的基础,而随着社会变革与时代的变迁,司法制度本身也会随着这些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司法理念也就处于持续的变动与发展之中,不同时代的司法制度孕育出了截然不同的司法理念。从我国司法理念的发展变迁来看,封建时代的司法理念浸透着人治思想和权力本位,司法作为行政的一环并无独立地位^{〔3〕},司法理念服膺于政治统治理念之下,不能体现司法自身的运作

〔1〕 蒋惠岭:“‘培养现代司法理念’系列讲座:现代司法理念基本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1月20日。

〔2〕 刘青峰、李长军:“现代司法理念与我国司法管理体制的重构”,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12期。

〔3〕 [日]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7页。

规律。而我国现代的司法理念是在对传统司法理念扬弃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国外优秀司法理念的基础上整合而来的,其代表着正义与文明的司法精神,符合法治建设和人权保障的内在要求。

(二) 司法制度

制度是理念的展开,司法制度即指以司法权的配置和形式为中心的制度。我国的司法制度主要包括了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律师制度、监狱制度、司法行政管理制度等。司法制度文明是司法文明的主要载体和表现方式,司法文明的其他内容必须通过司法制度予以落实。司法制度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其产生与发展总是与国家法律的产生与发展相伴相随,经历了由武力野蛮到公正文明的发展过程。由于各国国情与政治安排的不同,不同国家的司法制度也存在着较大差别。但总体来说,现代文明国家的司法制度都建立在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律师制度、监狱制度等之上,共享司法公正、司法独立、司法权威等理念。一国的司法制度反映了该国司法的基本内容和性质,根据司法理念和具体国情建立起的司法制度具有很强的民族型,是特定国家司法文明的显著体现。

(三) 司法文化

关于“文化”的定义林林总总、种类繁多,却没有一个固定的被社会大众普遍认可的概念,其多义性、歧义性和不确定性使对“文化”的定义异常困难。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从迄今为止关于“文化”的近200种定义中提炼出某些共同认识来。其中爱德华·泰勒对“文化”的定义堪称经典,其认为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类在社会里所得的一切能力和习惯^{〔1〕}。司法文化就可以被定义为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所形成并得到普遍遵循的司法职业信仰、职业道德、思维模式以及行为准则,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制度载体等。司法文化形成于司法领域,具有鲜明的司法特色,司法作为国家司法机关通过专业化的司法程序定纷止争的专门活动,其代表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蕴含了司法独立、司法中立、司法权威、司法谦抑等价值内涵。同时司法文化有着区

〔1〕〔英〕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连树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别于其他文化的实践特质,司法文化不仅是一种观念上的文化,更是来自于实践中的文化,是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长期从事司法实践的智慧结晶和经验总结。司法文化是人类司法文明发展历史的重要积淀,它从根本上塑造着司法体制和司法制度,影响着一个民族的精神气质和社会进程^{〔1〕}。

一、司法理念建设

我国的司法理念虽然已逐渐实现现代化,但其依然处于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并伴随着司法领域的更新和发展,不断被注入富有时代特色的新内容。近期司法领域的重要文件和重大举措,集中反映出对以下司法理念的重视:

(一) 尊重司法规律

2015年度内的重大司法改革措施和司法政策都明显地反映了中央对于司法规律的重视和尊重,让司法活动,尤其是审判活动回归司法本质,成为改革的共识。“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等都充分体现了中央尊重司法规律、依靠司法规律的理念。

司法规律既是司法制度历史发展的实然结果和趋势,也是对现代司法的应然要求。司法规律体现的是所有现代司法制度的共同属性,是现代司法的最低标准线,司法的规律性表现在六个方面:第一是司法法治,即权力法定、程序法定;第二是司法中立,即法官独立、居中裁判;第三是司法谦抑,包括机构之间职能监督的谦抑、监督必要性的谦抑和监督程度的谦抑;第四是司法公开,从而取信于当事人以及社会;第五是司法衡平,包括控、辩、审三方的结构平衡与司法裁判这一过程的衡平性;第六是司法终局,即司法裁判拥有纠纷解决的最高效力和程序终结的效果^{〔2〕}。

司法权有其自身特殊的运行机制,司法活动不应该受到非法的外力干扰。

〔1〕 谭世贵、李建波:“我国司法文化建设的若干构想”,载《中国司法》2009年第10期。

〔2〕 彭巍:“司法规律学术研讨会纪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

让司法重新回归司法本质,遵循司法规律是近期我国司法领域理念的重大变化。首先,借由“尊重司法规律”这一理念的展开,有望破除我国司法体制长期被人诟病的行政化色彩浓厚、司法独立性不强、易受地方党委和政府干扰等弊端,从而切实保证公正司法,强化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其次,司法规律具有客观性和必然性,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尊重司法规律的理念可以有效地缓解改革带来的利益冲突和僵局,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形成优化司法体制的最强合力。最后,遵循司法规律本身就是司法文明的标志,也是推进司法文明的要求,也可以说是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文明的必由之路^[1]。

(二) 维护司法公正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舍此,司法便失去了存在的理由。作为社会纠纷裁判者和终结者,司法公平与正义的理念贯穿了司法活动的始终。而实现司法个案公正又是实现司法整体公正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个案的公正,司法公正就无从谈起。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作出批示,明确提出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对于依法治国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重视,也是在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愿望、新期待^[2]。

司法公正是司法权运作的理想状态,它要求与司法权运作有关的各种因素,从主体到客体,从内容到形式,从实体到程序,从静态到动态,都达到一种合理而有序的状态^[3]。司法公正要依靠案件审判质量的提高,司法审判中出现万分之一的错误,对涉案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4]。围绕实现司法公正这一核心内容,以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各级司法机关必须从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着手提高案件质量,落实司法公平和正义的要求。为此,各级司法机关必须

[1] 彭巍:“司法规律学术研讨会纪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

[2] 江必新:“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5月29日。

[3] 曹建明:《公正与效率的法理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14页。

[4] 杨绍华、申小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载《求是》2013年第16期。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保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制裁和惩罚。规范法律适用，严格裁判标准，建立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对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要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确保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同时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要敢于排除各种干扰，建立健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机制。为了有效防止冤假错案的出现，必须建立起完善的案件质量监控机制，落实案件质量责任，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三）推动司法独立

司法独立是现代司法理念的核心内容，其内在符合现代司法的本质要求。司法独立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强调司法独立，其目的在于通过适当分离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政党的关联，以保证司法功能的良好发挥。司法独立的范围在地包括司法权、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三个部分。我国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还会受到来自地方政府和党委的不当干涉，司法行政化和司法地方化是不容回避的问题。而我国《宪法》及《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并未规定法官和检察官个人的独立，致使法官和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不得不受到上级司法机关及司法机关内部的干涉与制约，严重损害了司法活动的独立性。为此，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在制度建设中严格恪守司法独立的准则，建立健全了防止干预司法活动的工作机制。为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划出了“红线”，建立了司法行为约束机制，落实审判监督权行使的全程留痕制度，实现监督行为网上流转；推动省级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帮助司法机关摆脱地方干预；改革审委会和检委会工作制度，合理界定其工作范围；完善主审法官、主任检察官独立办案机制，并明确其办案责任；强化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法官的职业保障。

（四）深化司法公开

司法公开是司法机构活动内在属性和本质要求，司法作为实现正义的可靠方式，必须通过公开的、宣示的方式实现正义，秘密主义和暗箱操作只能损害司法正义的实现。作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司法公开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和必要性，是维护司法公正、遏制司法腐败和树立司法权威的可靠制